



台中地區荊仔埔坑排水治理計畫

The Regulation Scheme of Chi-Tzu-Pu-keng Drainage in Taichung Area



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台中地區荊仔埔坑排水治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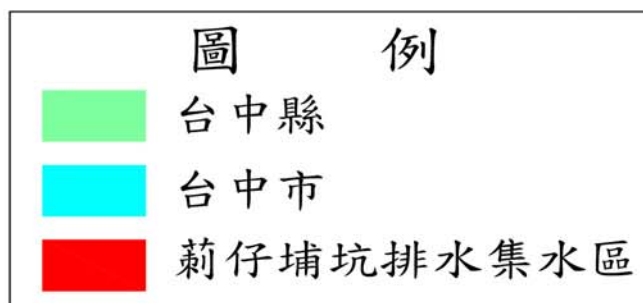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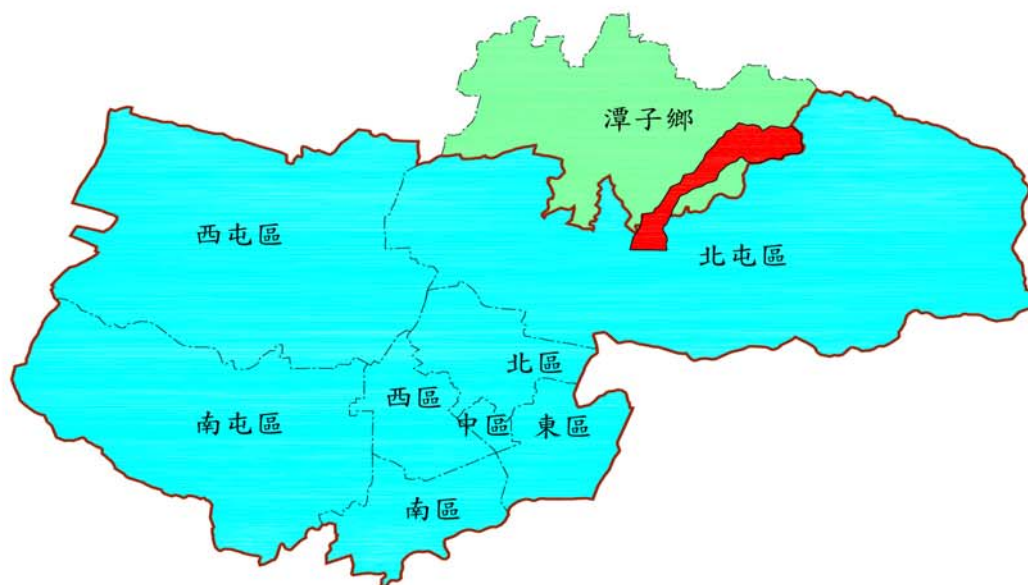
The Regulation Scheme of Chi-Tzu-Pu-keng Drainage in Taichung Area

主辦機關：經 濟 部 水 利 署

執行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荖仔埔坑排水集水區域位置圖



目 錄

壹、緒論	1
一、緣起及計畫目的	1
二、計畫區域	1
三、排水分類及權責劃定	1
貳、排水集水區域	3
一、排水集水區域範圍	3
二、排水集水區域概述	3
三、排水集水區域經理	4
四、水資源利用	5
參、治理計畫原則	8
一、排水治理基本方針	8
二、排水改善方案與措施	9
三、計畫排水量	10
肆、排水治理工程	12
一、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及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12
二、主要排水設施功能、種類及位置	13
伍、維護管理及配合措施	19
一、排水集水區域土地利用及管理	19

二、都市計畫配合	19
三、橋梁工程配合	19
四、取水工、農田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等排水銜接工之配合	21
五、排水設施管理維護注意事項	21
六、其他管理維護及配合事項	22
附件一、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	A
附件二、堤防預定線地形套繪圖	B
附件三、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圖	C
附件四、堤防預定線內土地異動清冊	D
附件五、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劃定說明	E
附件六、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F
附件七、地方說明會處理情形	G

圖 目 錄

圖 1	荖仔埔坑排水集水區範圍圖	2
圖 2	臺中市十期重劃區下水道佈置略圖	4
圖 3	荖仔埔坑排水現況排水系統圖	6
圖 4	荖仔埔坑排水灌溉系統圖	7
圖 5	荖仔埔坑排水計畫流量分配圖	11
圖 6	荖仔埔坑排水計畫縱斷面圖(1/2)	14
圖 6	荖仔埔坑排水計畫縱斷面圖(2/2)	15
圖 7	荖仔埔坑排水計畫橫斷面圖	16
圖 8	荖仔埔坑排水工程改善佈置圖(1/2)	17
圖 8	荖仔埔坑排水工程改善佈置圖(2/2)	18
圖 9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20
圖 10	荖仔埔坑排水淹水避災場所及路線示意圖	23

表 目 錄

表 1	荊仔埔坑排水各重現期距計畫洪水量表.....	10
表 2	荊仔埔坑排水水理因素表.....	12
表 3	荊仔埔坑排水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表.....	12
表 4	荊仔埔坑排水加高加強改善區一覽表.....	13
表 5	荊仔埔坑排水跨渠構造物改建工程表.....	19

壹、緒論

一、緣起及計畫目的

荊仔埔坑排水集水區位於台中縣、市境內，屬跨縣市區域排水，集水面積 3.0 平方公里，下游於松竹路右轉經下水道排入旱溪。為因應排水管理辦法(92 年 10 月 1 日頒佈實施)，規定中央管區域排水集水區及排水堤防預定線之公告，編寫本治理計畫(含排水集水區域及排水堤防預定線)及完成本計畫之核定及排水管理辦法應公告事項，以供作執行排水業務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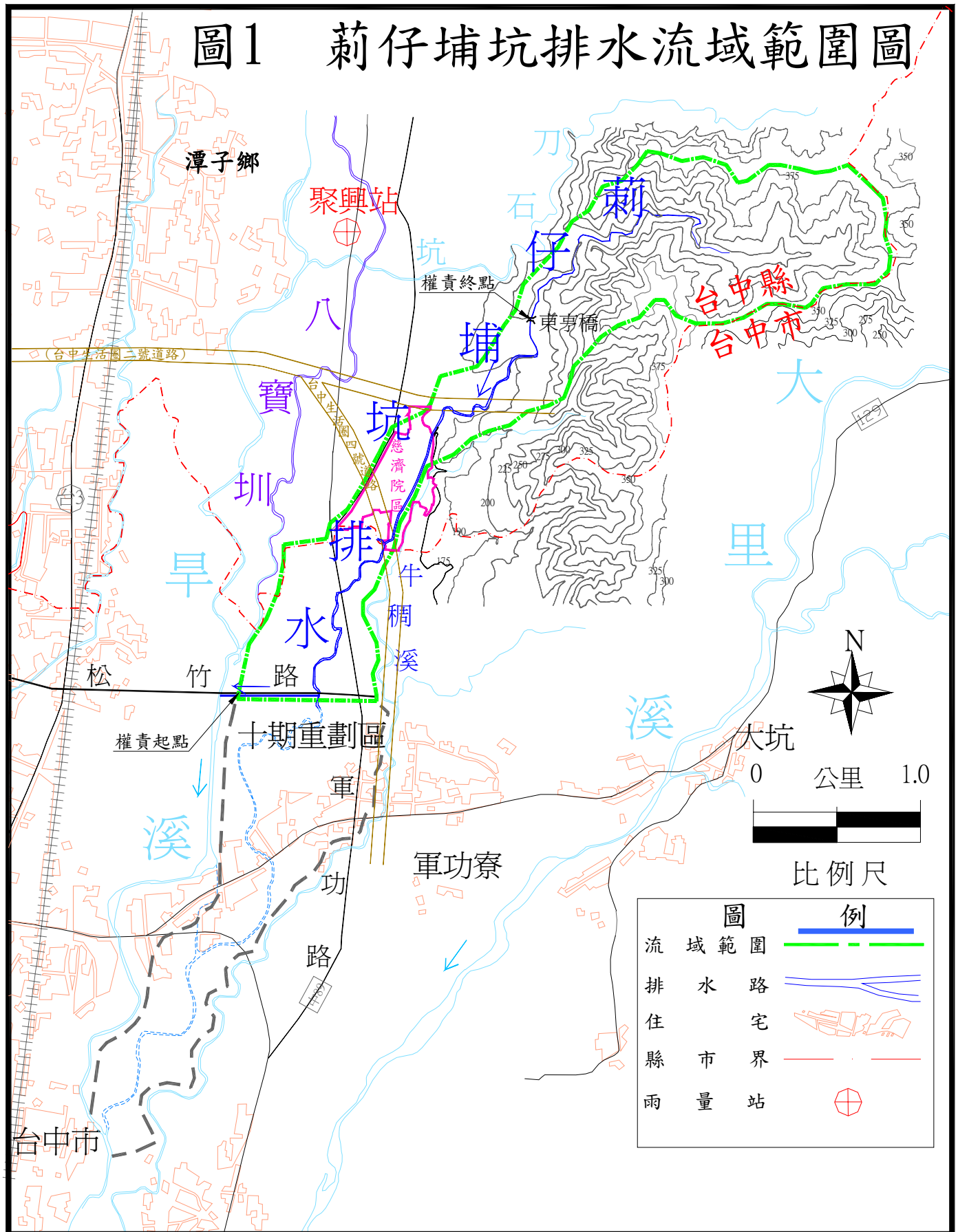
二、計畫區域

荊仔埔坑排水為旱溪之支流，集水區內人口密集且工商業甚為繁榮。本計畫範圍以荊仔埔坑排水幹線為主，權責起點為松竹路下水道排入旱溪匯流處，權責終點為上游東亨橋，長度約 3.75 公里，如圖 1 所示。

三、排水分類及權責劃定

依據民國 94 年 11 月 14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09420219360 號公告，荊仔埔坑排水屬中央管區域排水，依「排水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中央管區域排水之管理機關為水利署，並由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執行。據此，荊仔埔坑排水由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執行管理。

圖1 荖仔埔坑排水流域範圍圖



貳、排水集水區域

一、排水集水區域範圍

排水集水區範圍其劃定原則如下：

(一)山區部分依地形等高線之分水嶺線為劃定分界。

(二)平原地區如有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或水利會灌排系統者，參考其排水分區劃定；如無則依地形地勢劃定。

(三)依上列原則在劃定集水區域範圍線時，如稍作調整能使其邊界為明確(如調整至附近道路或灌溉水路等既有設施)，且有利於權責單位管理上的認定，則予以調整。

排水集水區範圍劃定：

本計畫集水區域劃定如圖 1，詳細範圍圖如附件三所示。荊仔埔坑排水集水區北側以與刀石坑溪為界起，沿台中縣市邊界進入台中縣境內，東與牛稠溪邊界相鄰，南至松竹路為集水區出口，西面與旱溪邊界相鄰，再經潭子鄉台中地院豐原簡易庭與北側刀石坑溪邊界相接。

二、排水集水區域概述

本排水集水區長約 5 公里，平均寬度約 0.6 公里，集水區形狀呈長條形。地勢由東北向西南傾斜，地盤高約 400 公尺降至 137 公尺，下游平地面積佔 1/3，大部分為水旱田，地表平均坡降 1/60，洩水坡度良好；上游山區面積佔 2/3，平均坡降達 1/13 左右，雖為長條形集水區，洪峰到達時間仍極為短促，且坡度大排水路容易產生沖刷及淤積問題，下游於松竹路右轉經下水道箱涵(0k+000~0k+550)排入旱溪。

本集水區上游山區屬豐原丘陵之一環，豐原丘陵地層構造複雜，有桂竹林層、錦水頁岩層、卓蘭層、碩嵎山層及紅土台地堆積層等；下游為台地堆積層及沖積層。車龍埔斷層經過中游山麓地帶，橫切本排水，因為位置較高，921 地震後對排洪之順暢未造成影響。區內地表土壤多為紅土、粗砂、礫石組成，透水性及承載力良好。地下水位距地表下約 10 公尺左

右。

荊仔埔坑排水集水區位於都市邊緣，土地利用大部分屬於農業用地及山坡地，農業區佔 28%，村落住宅佔 10%，山坡林地 57%，交通水利及其用地佔 5%，屬於區域排水。下游平地以種植水稻居多，山坡地則以種植柑橘為主。

三、排水集水區域經理

本排水集水區山區佔 2/3，洪水由山區直瀉而下，洪峰到達時間極為短促，屬山區型排水。

台中市都市計畫區（第十期重劃區）部分，於民國八十二年完成下水道規劃。下水道計畫保護標準採用 5 年重現期距年短延時降雨強度設計（相當於區域排水規劃 10 年重現期距 1 日暴雨量），八十七年完成市地重劃工程，排水系統皆已配合下水道規劃路線重新佈置施設，如圖 2。荊仔埔坑排水則改道經由松竹路下水道排入旱溪，現有荊仔埔坑排水已不含十期重劃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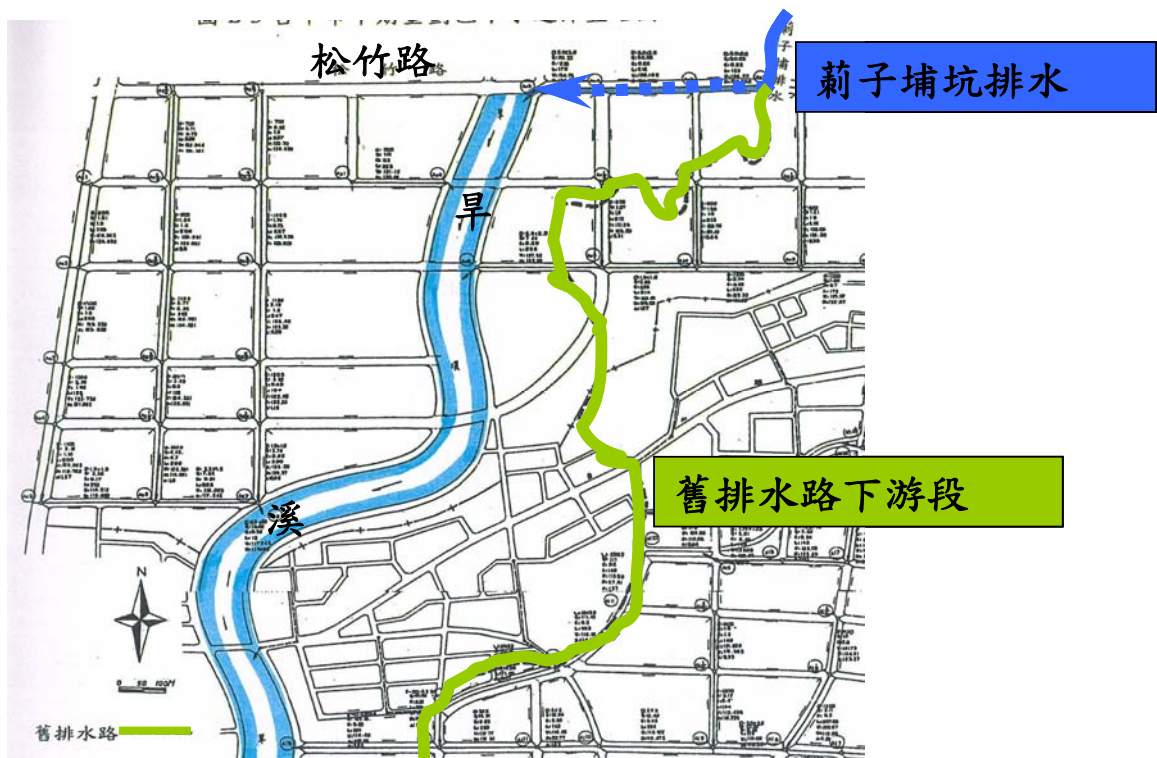


圖2 臺中市十期重劃區下水道佈置略圖

大里溪支流旱溪上游段治理規劃於民國 75 年完成規劃報告，範圍自豐原市南陽橋起至台中市倡和橋止約 10 公里，計畫排洪量採用 100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量。

慈濟潭子醫學園區基地位於荊仔埔坑排水之中游，開發面積 22.3 公頃，屬於本排水集水區 19.6 公頃，區內排水系統採用 25 年重現期距之降雨強度設計，並計畫設置滯洪池以降低開發增加之逕流量。因土地利用需求，將區內之荊仔埔坑排水改道，現已完工使用，院區內設置滯洪池容量為 5,265 立方公尺，可容納慈濟院區開發後 25 年重現期距洪峰所需之制洪體積 5,100 立方公尺，排水斷面設計標準為 100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量 67cms。

四、水資源利用

本集水區域水資源利用僅為單純之灌溉排水，區內農田之灌溉水源以地表水為主，極少抽取地下水。集水區域內並無水質測站，鄰近旱溪集水區域之倡和橋站(環保署站號 1298)之水體分類等級為丙級。地表水源來自大甲溪，經八堡圳幹線輸送至灌區，中埤支線及下埤支線給水流經計畫區，灌溉面積分別為 128 公頃及 70 公頃。下埤支線中游段流入荊仔埔坑排水，形成灌排兩用水路，約 150 公尺後設攔水堰灌溉下游農田。荊仔埔坑排水現況排水系統圖及灌溉系統圖如圖 3 及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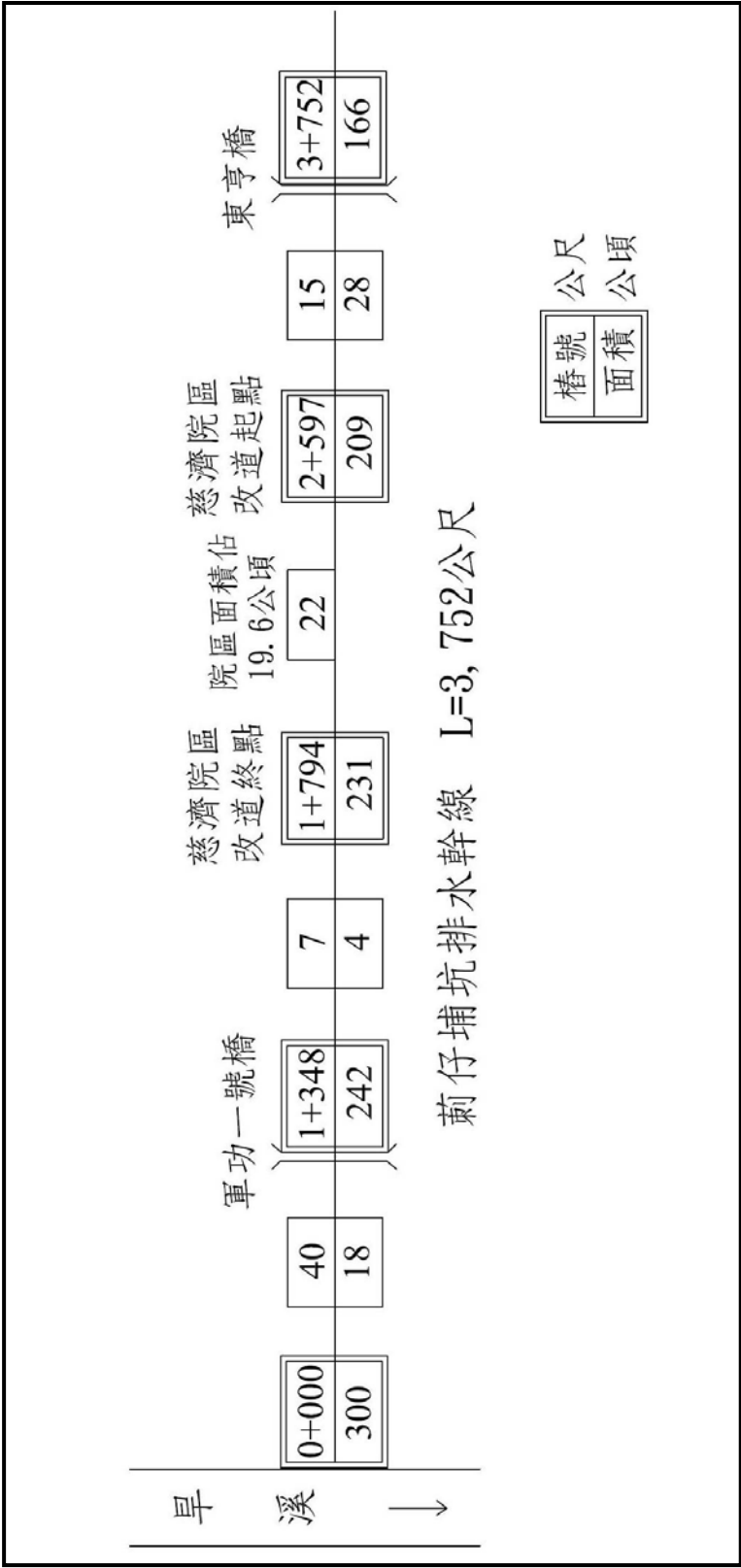


圖3 荊仔埔坑排水現況排水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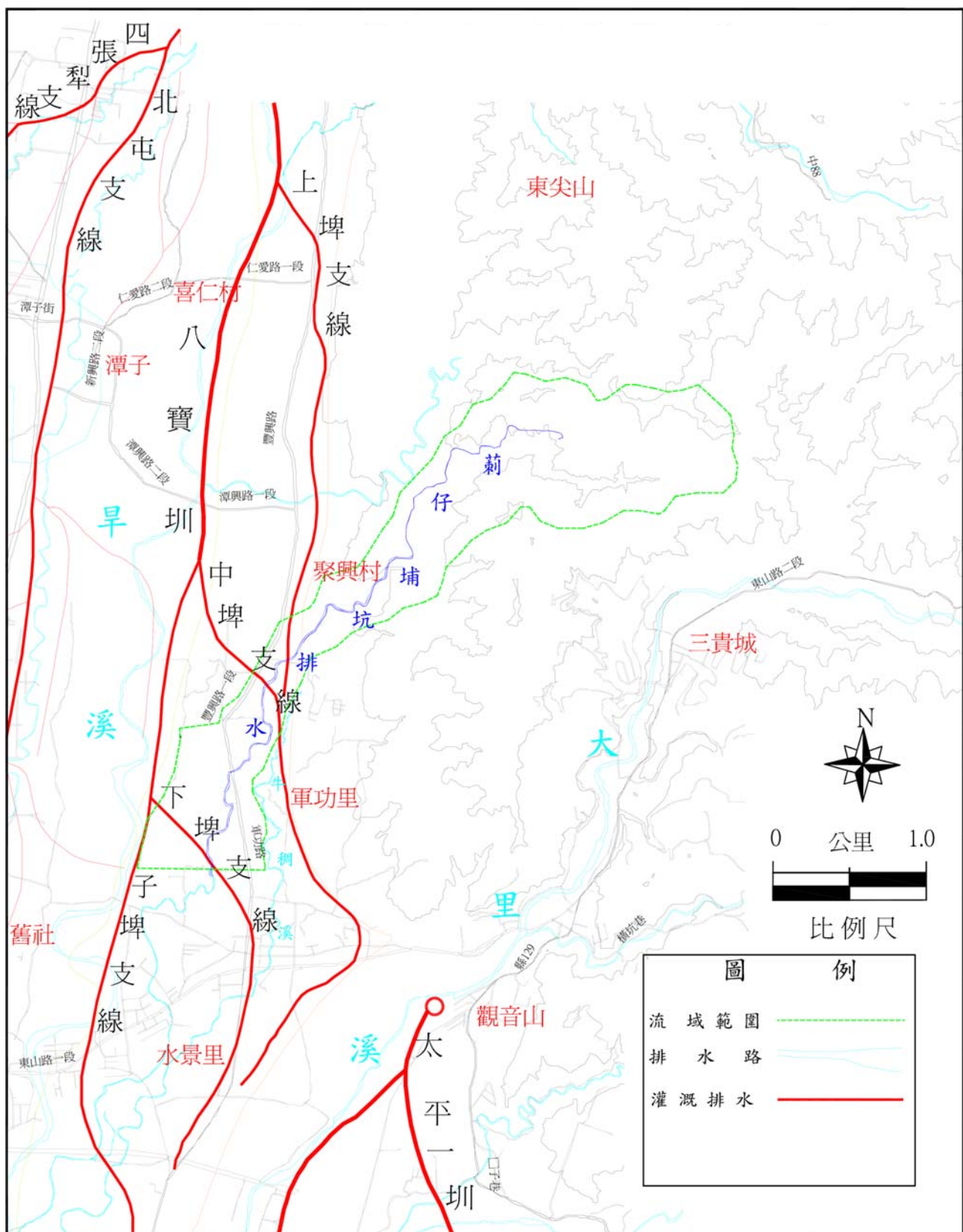


圖4 荖仔埔坑排水灌溉系統圖

參、治理計畫原則

一、排水治理基本方針

(一)待解決之問題

1. 下游流路蜿蜒曲折坡度較上游平緩，上游山區帶下之砂石容易淤積，雜草叢生阻塞排水路，造成洪水漫溢。
2. 軍功一號橋梁底高度及梁底管線太低，易被樹枝雜物阻塞，造成上游水位壅高。
3. 中上游段排水路坡陡流急，堤岸等構造物易受洪水沖刷損壞。

(二)綜合治水策略

1. 計畫堤頂高採 25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位加出水高，出水高度以大於 50CM 為原則，高度足夠者採現況堤頂高，高度不足者以胸牆方式加高。
2. 重力自然排水為主，計畫渠底高度以維持現有渠底縱坡為原則，然因坡度太大極易沖刷，排水整治除考慮排洪量外，尚需顧及水路之穩定，防止沖刷產生。
3. 排水路堤岸加高。
4. 排水總量管制。
5. 現有橋梁梁底高程不影響通水能力者，予以留用；通水能力不足者則予以改建；未來橋梁之新建或改建，應以不落墩為原則，以利排水順暢。
6. 排水路出口段之堤岸計畫堤頂高度以銜接旱溪計畫堤高水平延伸為原則；出口水位依旱溪 25 年重現期距計畫洪水位 136.72m 起算。
7. 較高風險淹水地區規劃避災及搶救措施。

(三)主要治理方式

1. 通洪能力達保護標準之渠段，排水路整治以現況防洪設施留用為原則，並據以劃設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線)。
2. 計畫渠底高度以維持現有渠底縱坡為原則。淤積處辦理疏浚，沖刷處補強；明渠段平均每 60m 設置一處固床工，老舊者加以補強，不足處應予增設，0K+550 箱涵入口處設置攔污柵阻隔土石雜物避免淤積。

3. 計畫渠道寬度維持現有渠道寬度，兩側護岸老化區段加以改善。

(四)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劃定原則(包括排水路及兩岸水防道路用地)：

1. 計畫排水路斷面改善以生態工程施設，排水路寬則依水理檢討成果決定。於通水能力滿足情形下，採用現況寬度不予以加寬；通水斷面不足者，則依水理檢討所需斷面寬度拓寬。
2. 配合都市計畫之河川區(排水區)劃定，若洪能力足夠且現況渠寬大於都市計畫之河川區(排水區)者，則以現況渠寬劃設。
3. 排水路兩側已有既設道路或規劃計畫道路可資使用，不另設水防道路，若無，則依現況需要於兩岸或單岸預留 4 公尺水防道路。
4. 劃設儘量以公有地為主，斷面不足時，並以公有地中心等距拓寬。

各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詳細劃設說明如附件五。

二、排水改善方案與措施

依據排水現況及相關開發案，研擬之改善方案分為近程改善計畫及遠程改善計畫。近程改善計畫為現有排水路加高改善，而遠程改善計畫為利用台中生活圈二號計畫道路用地設置分洪道進行改善，目前改善方案則採用近程改善計畫治理為優先。

(一)現有排水路加高加強改善案

本排水慈濟基地以下至松竹路間之現有排水路，兩旁住戶密集，部分緊鄰排水路，欲拓寬排水路困難度較大。對於無法通過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區段，依現有渠道寬度以加高加強之方式改善，渠道加強係依計畫堤頂高程改建護岸，出水高採用 50cm，所需加高之高度皆在 1m 以內，工程易實施。改善效果可確保 25 年重現期距，50 年重現期距洪水不溢堤。

各渠段排水通水能力及改善措施如下：

1. **0K+000~0K+550**：松竹路箱涵尚可通過 25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量。
2. **0K+550~1K+794**：該渠段經通水能力檢討尚可通過 10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量，故採用現有排水路進行加高加強改善方案，依現有排水路護岸以加強方式進行

改善，而部分加高高度範圍約為 0.4~1.2m。

3. 1K+794~2K+597：該段為慈濟院區改道渠段，可通過 100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量，院區內有設置滯洪池可消除開發後所增加之逕流量。

4. 2K+597~3K+752：部分渠段尚可通過 10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量。加強段長度約 40m，其加高段之高度範圍約為 0.3~0.8m。

(二)慈濟院區開發增加之逕流量滯留處理

慈濟院區開發面積為 19.6 公頃，佔全集水區面積之 7%，經分析顯示開發後對下游之洪峰流量增加不顯著。而院區基地本身 10 年重現期距之逕流量開發前 4.2cms，開發後 5.9cms，增加 40%；25 年重現期距之逕流量開發前 5.2cms，開發後 6.7cms，增加 30%。以 25 年重現期距之降雨為例，開發後所增加之逕流體積 $19,300\text{m}^3$ 應由慈濟院區設滯洪池吸收。需要之滯洪池容量經演算結果為 $5,100\text{m}^3$ 。目前慈濟院區設滯洪池現已完成之六處滯洪池容量可達 $5,265\text{m}^3$ 。

三、計畫排水量

本排水保護標準採用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為計畫排水量，出水高度能滿足 50 年重現期距之洪峰不溢堤為原則。排水路計畫流量分配如圖 5 所示，各重現期距洪水量列如表 1。

表1 荖仔埔坑排水各重現期距計畫洪水量表

單位：cms

控制點	重 現 期 距 (年)						
	2	5	10	20	25	50	100
出口	21.5	36.8	47.0	56.4	59.0	69.0	77.8
軍功一號橋前	16.8	30.1	39.0	47.1	50.0	58.0	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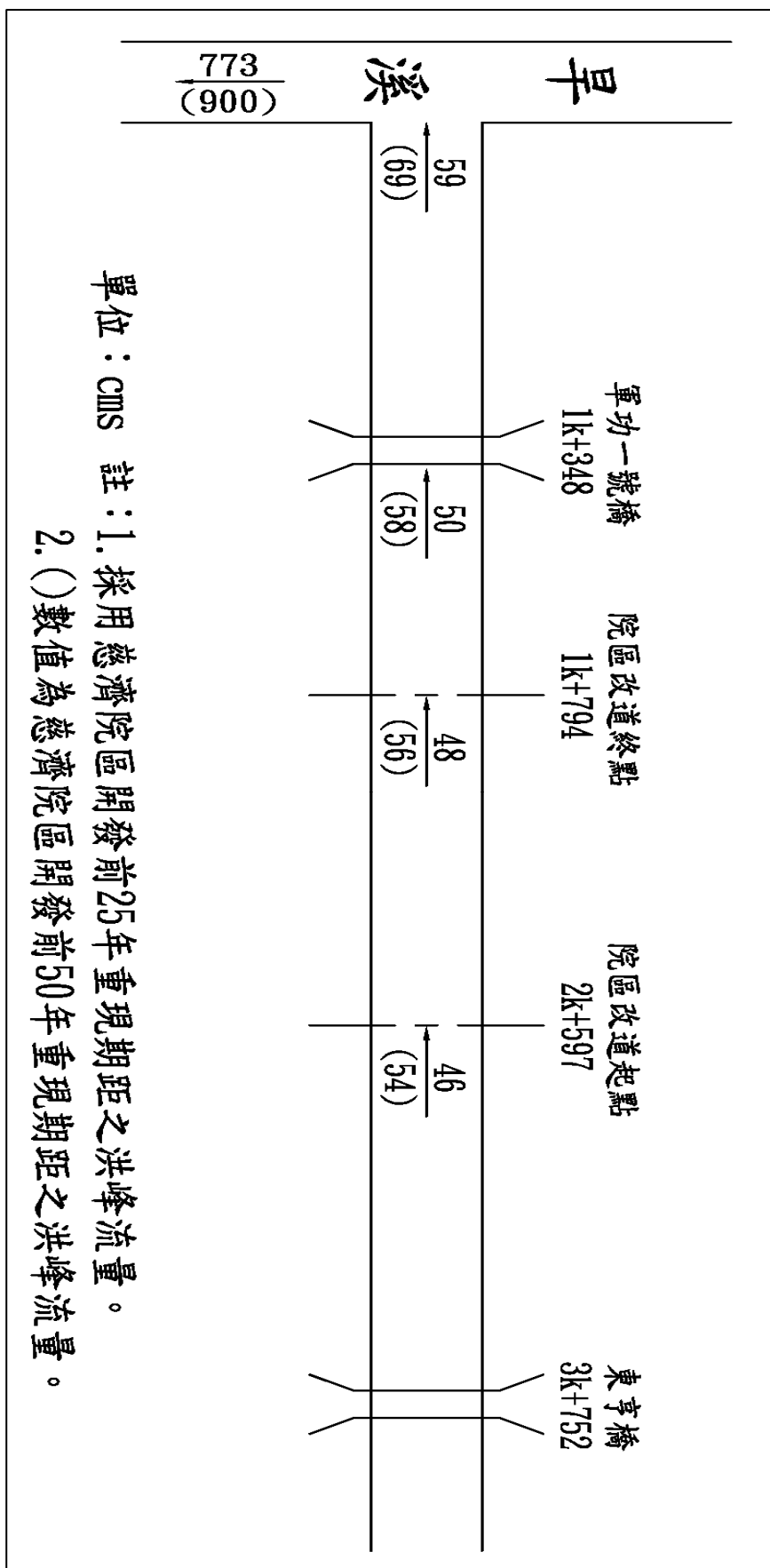


圖5 荖仔埔坑排水計畫流量分配圖

肆、排水治理工程

一、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及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本排水集水區山區佔 2/3，屬山區型排水，改善計畫採用 25 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為計畫排水量，出水高度能滿足 50 年重現期距之洪峰不溢堤為原則，排水出口處起算水位則採用旱溪第 90 斷面處之 25 年重現期距對應洪水位 136.72m (參考民國 75 年台灣省水利局「大里溪支流旱溪上游段治理規劃報告」)，相關水理因素及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如表 2 及表 3 所示。

現有之橋梁經水理檢討結果，除 1K+348 軍功一號橋梁下方之管線低於 25 年洪水位外，其均可通過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計畫縱斷面如圖 6，橫斷面示意圖如圖 7。

表2 荊仔埔坑排水水理因素表

樁號	流量 Q	坡度 S	曼寧 n	流速 V(m/s)	水深(m)	渠高(m)	邊坡比 Z	備註
0K+000~0K+574	59	現況坡降	0.016	4.02~4.89	2.41~2.88	現況渠高	現況側坡	
0K+574~1K+348	59	現況波降	0.03	0.87~4.53	0.63~2.88	現況渠高	現況側坡	
1K+348~3K+752	46~50	現況波降	0.03~0.035	2.90~4.24	1.00~1.81	現況渠高	現況側坡	

表3 荊仔埔坑排水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表

主要地點	樁號	計畫渠寬	計畫洪水位 m	備註
排水出口	0K+000	現況渠寬	136.72m	
軍功一號橋	1K+348	現況渠寬	148.76m	
院區改道終點	1K+794	現況渠寬	153.58m	
院區改道起點	2K+597	現況渠寬	173.99m	

二、主要排水設施功能、種類及位置

本排水之改善重點以護岸加強加高及固床工補強增設為主，以防止排水路沖刷破壞，渠道加強係依計畫堤頂高程改建護岸，荊仔埔坑排水改善工程佈置圖如圖 8。另 0K+550 設置攔污柵阻隔土石雜物避免淤積，渠道護岸加高加強數量統計及施工位置如表 4 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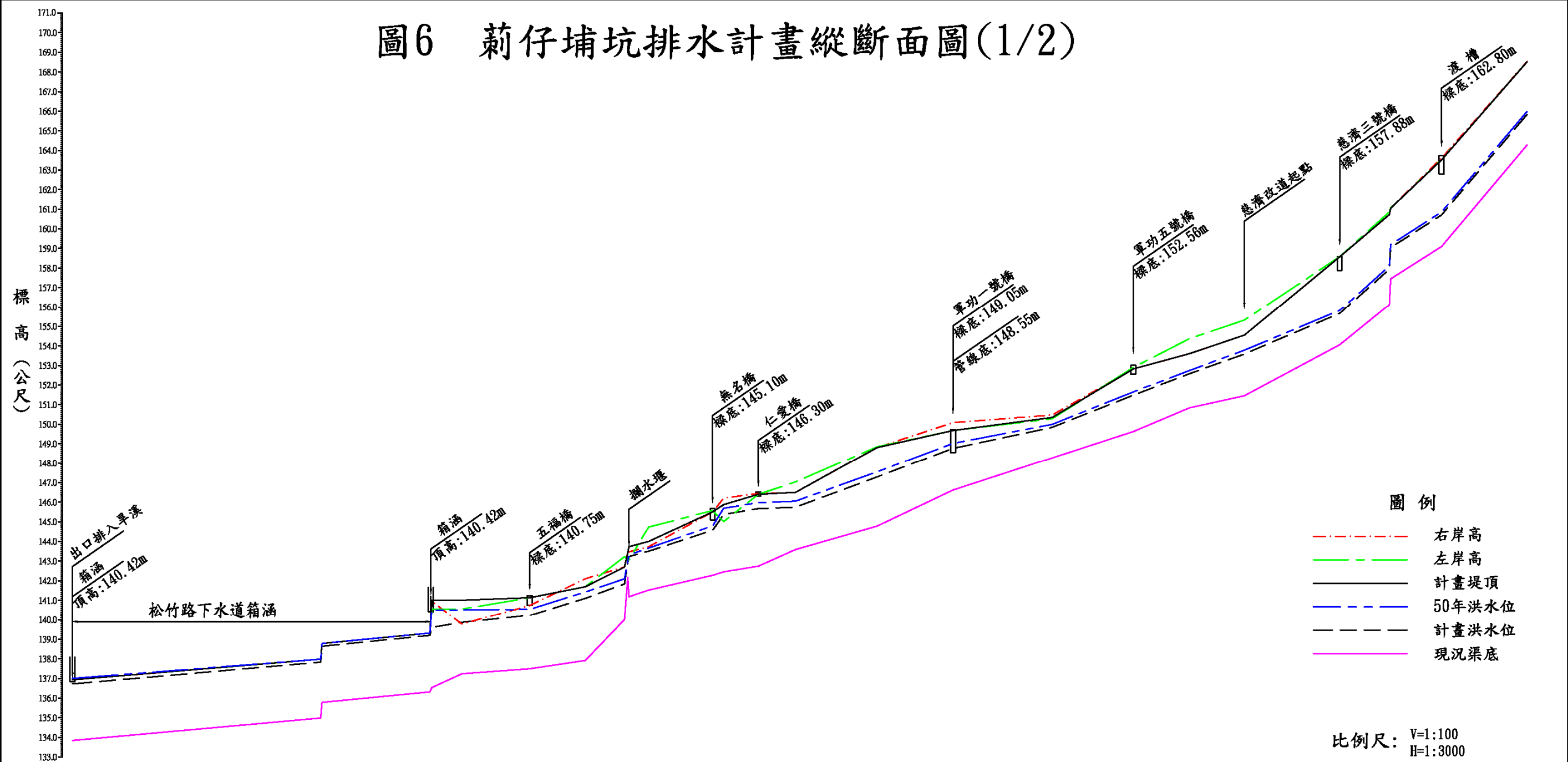
表4 荊仔埔坑排水加高加強改善區一覽表

加強段			加高段			
岸別	樁號	長度	岸別	樁號	長度	加高高度
右	0K+636~0K+700	64	右	0K+580~0K+636	36	1.0~1.2
左	0K+738~0K+753	15	左	0K+550~0K+700	150	0.4~0.8
右	0K+790~0K+850	60	右	0K+850~0K+980	130	0.3~0.5
左	0K+820~0K+850	30	右	1K+192~1K+304	112	0.8~1.0
左	0K+850~0K+922	72	左	1K+500~1K+623	123	0.3~0.5
左	0K+988~1K+050	62	左	3K+398~3K+540	143	0.3~0.5
右	1K+108~1K+130	22	左	3K+545~3K+752	207	0.4~0.8
右	1K+558~1K+578	20				
右	1K+732~1K+794	62				
左	2K+597~2K+637	40				
	合計	447		合計	920	

註：1K+192~1K+304 加高段係舊有胸牆補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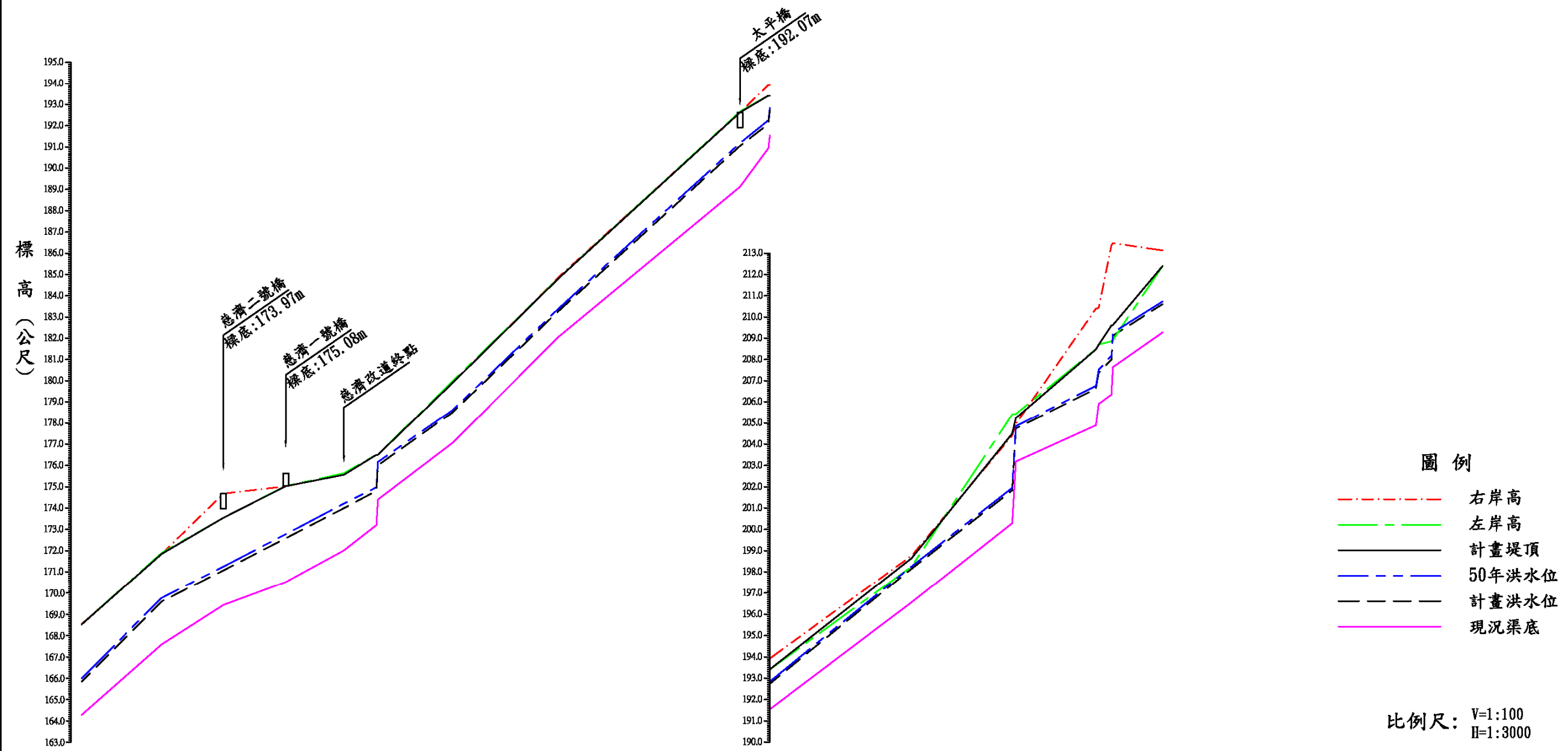
單位：公尺

圖6 荖仔埔坑排水計畫縱斷面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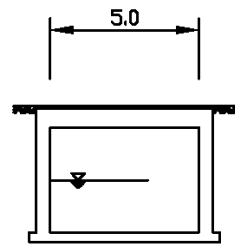
累距	現況渠底	計畫洪水水位	50年洪水水位	計畫堤頂	左岸高	右岸高	坡度
0K+000	133.84	136.72	137.00	136.93	136.93	136.93	
0K+380	134.98	137.83	137.98	137.98	137.98	137.98	
0K+382	135.78	138.04	138.78	138.78	138.78	138.78	
0K+547	136.31	139.19	139.31	139.31	139.31	139.31	
0K+550	136.53	139.60	140.50	141.00	140.54	140.96	
0K+596	137.24	139.86	140.50	141.00	140.55	139.77	
0K+700	137.49	140.22	140.54	141.13	141.13	140.73	
0K+785	137.91	141.10	141.42	141.69	141.69	142.10	
0K+845	140.00	141.83	142.10	142.70	143.22	142.70	
0K+850	140.18	142.92	143.42	143.42	143.06	143.47	
0K+852	141.18	143.23	143.52	143.06	143.06	143.47	
0K+882	141.52	143.50	143.66	144.00	144.73	143.73	
0K+980	142.27	144.57	144.79	145.50	145.57	145.50	
0K+997	142.45	145.37	145.69	145.87	145.01	146.20	
1K+050	142.74	145.67	145.97	146.40	146.40	146.44	
1K+107	143.59	145.74	146.05	146.50	147.03	146.50	
1K+232	144.78	147.29	147.55	148.80	148.84	148.80	
1K+348	146.62	148.76	149.01	149.67	149.67	150.08	
1K+500	148.27	149.84	149.99	150.34	150.28	150.47	
1K+624	149.62	151.48	151.65	152.82	152.90	152.82	
1K+710	150.83	152.58	152.74	153.60	154.37	153.60	
1K+794	151.45	153.58	153.78	154.55	155.32	154.55	
1K+940	154.06	155.67	155.82	158.57	158.58	158.57	
2K+016	156.12	157.93	158.10	160.72	160.86	160.72	
2K+018	157.45	159.04	159.19	161.05	161.06	161.05	
2K+096	159.10	160.71	160.86	163.52	163.52	163.60	
2K+227	164.27	165.83	165.98	168.51	168.51	168.53	

圖6 荖仔埔坑排水計畫縱斷面圖(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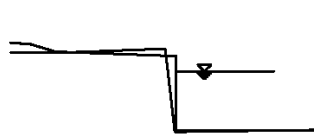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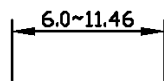
累距	現況渠底	計畫洪水位	50年洪水位	計畫堤頂	左岸高	右岸高	坡度
2K+227	164.27	165.83	165.98	168.51	168.51	168.53	
2K+340	167.58	169.60	169.77	171.85	171.89	171.85	
2K+427	169.44	171.07	171.25	173.54	173.54	174.67	
2K+515	170.52	172.58	172.77	175.02	175.03	175.02	
2K+597	172.01	173.99	174.21	175.56	175.63	175.56	
2K+643	173.20	174.81	174.97	176.50	176.50	176.50	
2K+645	174.40	176.00	176.16	176.50	176.50	176.50	
2K+750	177.05	178.49	178.60	179.88	179.96	179.88	
2K+900	182.07	183.28	183.40	184.82	184.82	184.87	
3K+156	189.12	191.04	191.18	192.62	192.66	192.62	
3K+196	190.94	192.08	192.25	193.41	193.41	193.92	
3K+198	191.54	192.74	192.84	193.41	193.41	193.92	
3K+398	196.56	198.15	198.26	198.65	198.25	198.76	
3K+540	200.29	201.83	201.95	204.50	205.40	204.41	
3K+545	203.18	204.73	204.84	205.23	205.43	204.96	
3K+658	204.89	206.62	206.76	208.48	208.48	210.39	
3K+662	205.90	207.38	207.52	208.70	208.70	210.42	
3K+680	206.34	207.99	208.17	209.60	209.60	213.38	
3K+682	207.64	209.12	209.26	209.62	208.92	213.47	
3K+752	209.27	210.60	210.73	212.40	212.40	213.13	

0K+000~0K+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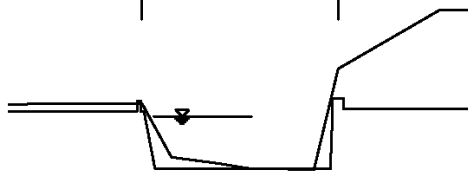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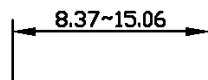
計畫堤頂高136.93~139.31
計畫洪水位136.72~136.19
平均渠底高133.84~136.31

0K+547~2K+597)



計畫堤頂高139.31~175.56
計畫洪水位136.19~173.99
平均渠底高136.31~172.01

2K+597~3K+752)



計畫堤頂高175.56~212.40
計畫洪水位173.99~210.60
平均渠底高172.01~209.27

單位：公尺

圖7 荊仔埔坑排水計畫橫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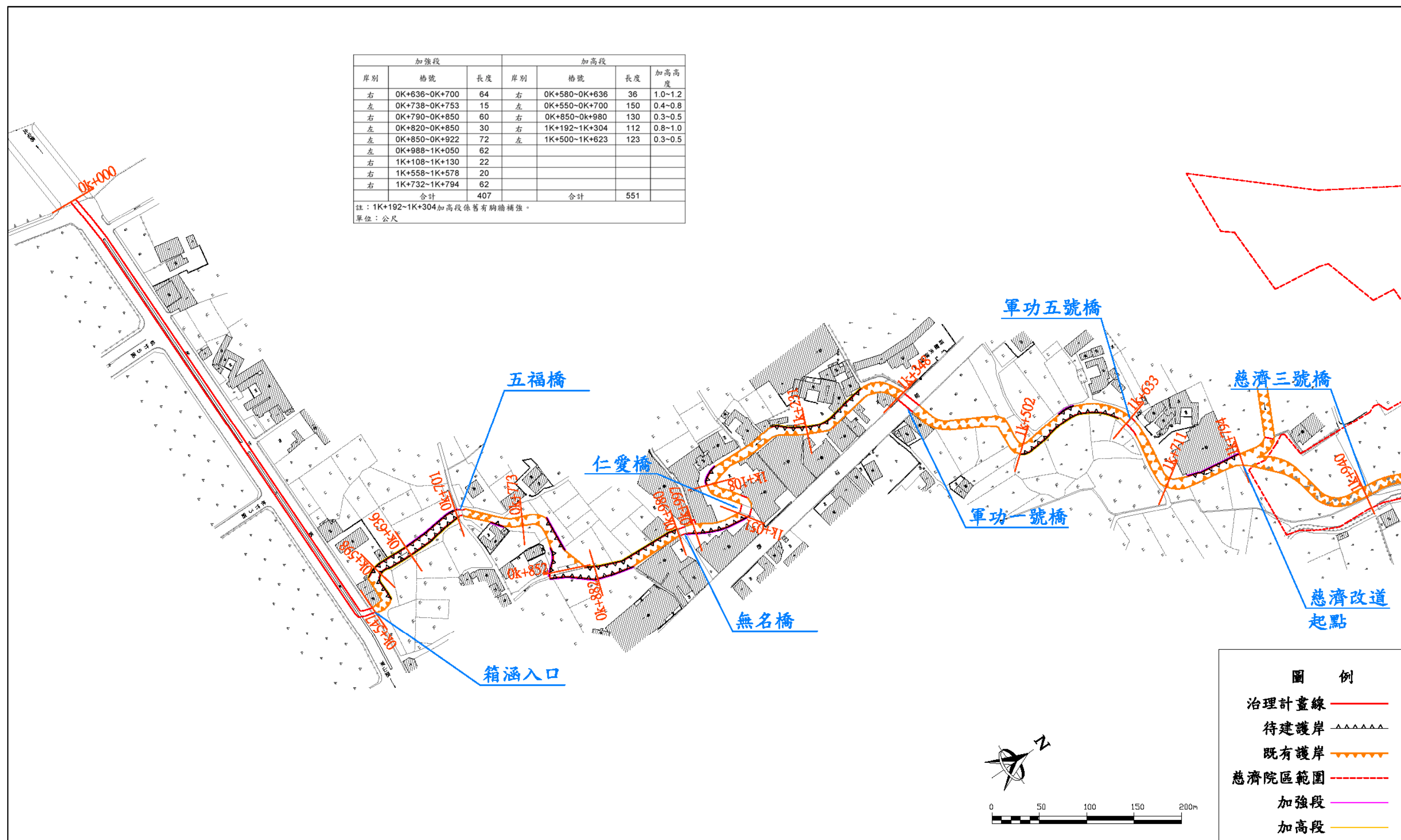


圖8 荊仔埔坑排水工程改善佈置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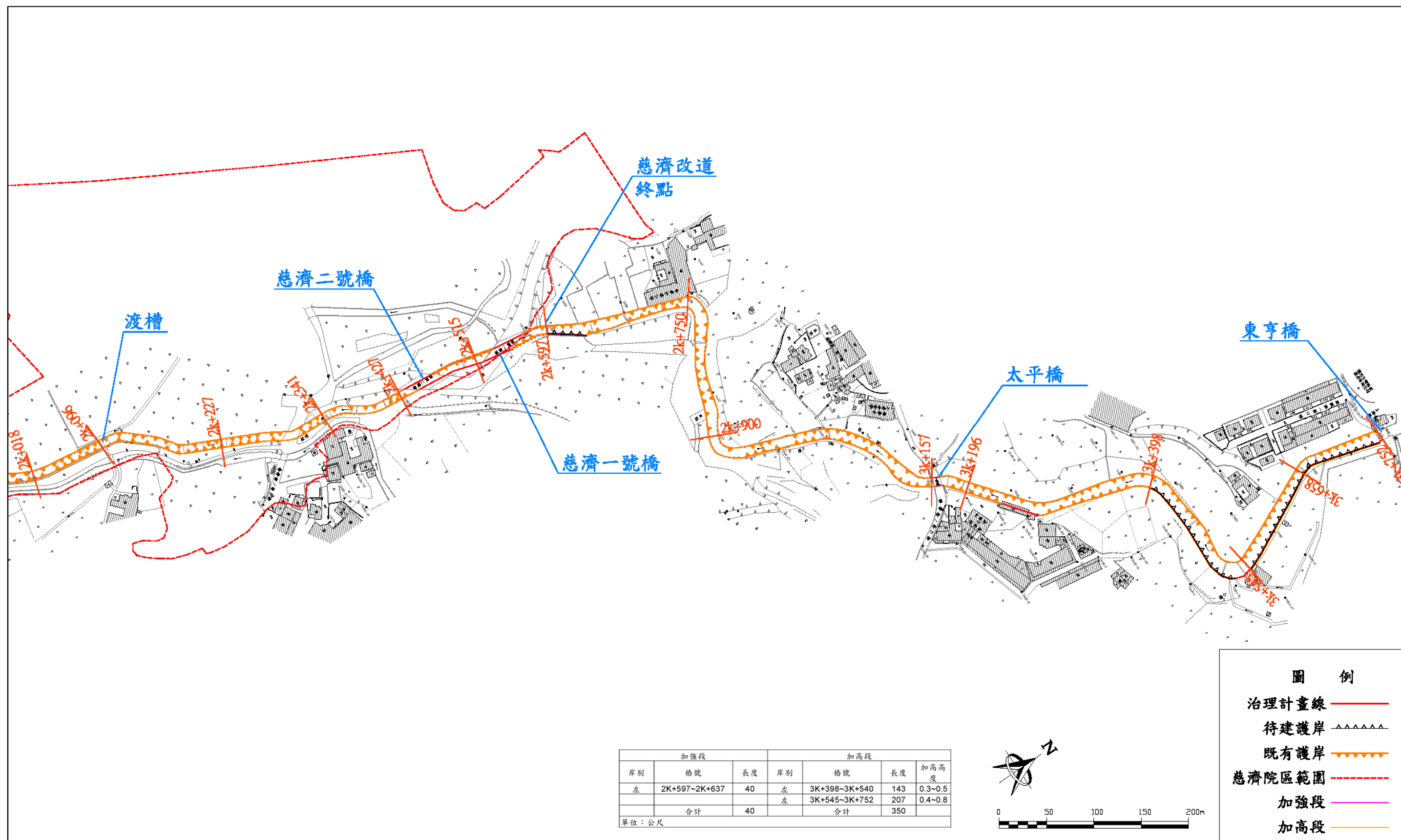


圖8 荖仔埔坑排水工程改善佈置圖(2/2)

伍、維護管理及配合措施

一、排水集水區域土地利用及管理

- (一)依據「排水管理辦法」規定，荊仔埔坑排水(中央管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經劃定後，須由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 (二)集水區內新興的事業開發，因土地利用改變所增加的逕流量，應由事業單位自行以滯洪設施吸收，以免造成下游水路排洪能力之超負荷。
- (三)新興事業如涉及改變排水集水區域，依「排水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須由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荊仔埔坑排水改善工程完成後，可防止洪水溢堤，減少計畫區域內之淹水面積及淹水深度，降低沖刷災害，有效減輕洪災損失，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詳如圖 9 所示。

二、都市計畫配合

荊仔埔坑排水改道經由松竹路下水道排入旱溪，現有荊仔埔坑排水集水區域已不包括十期重劃區截流後下游段之部分；未來雨水下水道務必配合本治理計畫辦理。

本計畫下游箱涵段應變更為道路兼作水道使用。

三、橋梁工程配合

軍功路軍功一號橋(1K+348)之管理權責係屬台中市政府，其梁底下方之管線低於 25 年洪水位，阻礙水流造成上游水位壅高，建議所屬單位儘速辦理遷移改善，以免阻礙水流，詳表 5 所列。若有橋梁跨長及梁底高嚴重不足者，應速配合改建。

表5 荊仔埔坑排水跨渠構造物改建工程表

橋名	樁號	計畫洪水位	計畫堤頂高	現況梁底高	權責單位	備註
軍功一號橋	1k+348	148.76	149.67	149.05	台中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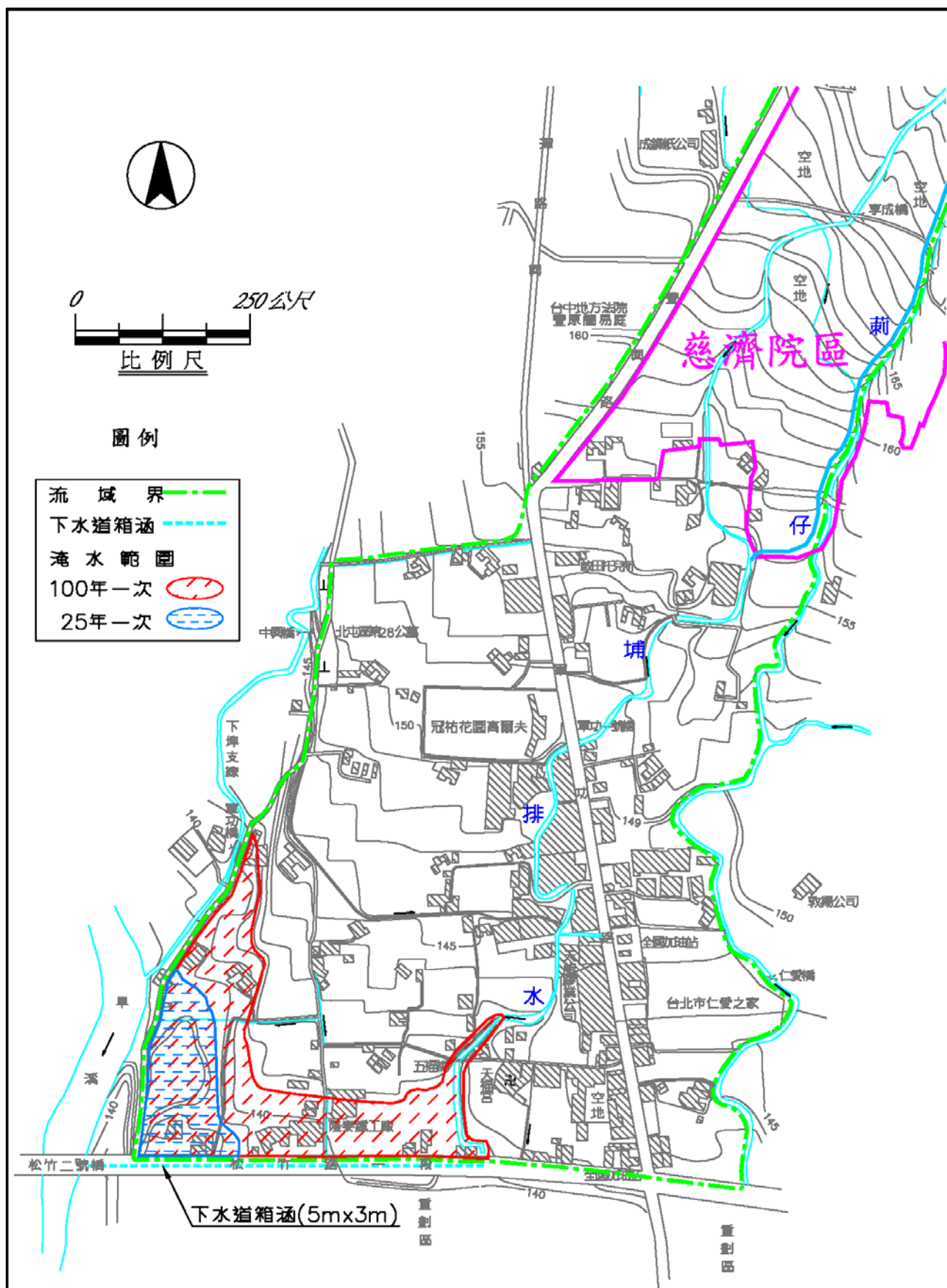


圖9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四、取水工、農田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等排水銜接工之配合

位於本排水 0K+850 處之下埤支線攔水堰，早年因洪水沖刷已老舊損壞，經台中農田水利會於民國 92 年修復後其攔水堰完整尚可使用。荊仔埔坑排水集水區域內北側皆屬山坡地，因近年來開發漸增頻繁，為恐開發不當之情事發生，造成土石沖刷，於下游淤積造成災害，故相關單位應進行管理，而權責終點東亨橋上游坡地水土保持部分，其權責單位屬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該局於 89 年「西部地區治山防洪計畫」之湍底溪整治工程中，已將荊仔埔坑排水上游坑溝整治約 215m，後續仍須依「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相關法規，進行管制。

五、排水設施管理維護注意事項

本排水之各項排水設施應由權責單位負責管理及維護，確實做好保養維護工作，豪雨期間方能發揮正常之排洪功能。維護管理應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本排水進入松竹路下水道箱涵入口處，應設置攔污柵阻隔雜物並定期巡視，若發生阻礙情形立即清除，以保持水流暢通。
- (二)排水路堤岸損壞需盡速整修，以免洪水來臨產生潰堤，造成重大災害。
- (三)禁止擅自在排水路上加蓋建造物，或佔用排水兩旁道路、公地之行為，確保防汛道路之暢通。
- (四)台中農田水利會於本排水 0K+850 處設有灌溉渠道取水，仍請於豪大雨發生時將渠道之水閘門進行管理，以減少渠道溢淹情形發生。
- (五)本排水上游為山區，應嚴禁不當之開發行為，做好水土保持措施，以免土石帶至下游淤積。
- (六)本排水屬區域排水，其水質欠佳，為針對水質污染改善，建議宜就來源控管方面進行，加強取締廢污水的隨意排放，未來希望透過宣導民眾維護環境整潔的重要性，禁止傾倒垃圾、廢棄、堆放物品等，共同維護渠道整潔及綠美化之工作。

六、其他管理維護及配合事項

本計畫主要淹水地區位於下游出口處，經本計畫改善後已可大幅減輕淹水，然對於超過保護標準之洪水事件，仍為高淹水風險之聚落，排水主管機關須規劃相關之避災及搶救措施，並由地方政府據以執行。

有關避災及搶救措施如下：

1.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2. 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規劃

(1) 疏散路線：利用現有道路不經過危險路段，與避難處所距離不可過長，步行 20-30 分鐘內為宜。

(2) 避難處所方面：避難所之空間需能容納淹水區居民日常生活，可利用當地活動中心或廟宇，位於地勢較高處，與外界需有安全的通路。本計畫淹水區域避難處所及路線圖，如圖 10 所示。

3. 居民疏散避難與收容：

(1) 廣播宣導撤離，請民眾移至避難處所。

(2) 電話聯繫村里長或村里幹事，轉知當地居民提早疏散。

(3) 強制疏散：強制疏散易淹水區內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避難處所。

(4) 醫療救護：派遣醫療人員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

(5) 管制交通：請警察單位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6) 道路搶通：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及道路搶通。

(7) 治安維護：編組輪流巡邏災區與避難處。

附件一、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

另祥附冊

附件二、堤防預定線地形套繪圖

另祥附冊

附件三、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圖

另祥附冊

附件四、堤防預定線內土地異動清冊

另祥附冊

附件五、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劃定說明

附件六、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附件七、地方說明會處理情形



廉潔、效能、便民



經濟部水利署

台北辦公室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 之 3 號 9~12 樓

總機：(02) 3707-3000

傳真：(02) 3707-3166

免費服務專線：0800-212-239

台中辦公室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1 號

總機：(04) 2250-1250

傳真：(04) 2250-1628

免費服務專線：0800-001-250